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0年3月4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热电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，东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本次担保期限自2020年3月4日起二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4年5月17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037625035013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献忠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，电力供应（凭有效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经营，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）；粉煤灰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 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551,012,311.82	553,027,304.36
负债合计	265,637,138.63	259,834,621.58
所有者权益合计	285,375,173.19	293,192,682.78
项目	2018年1-12月	2019年1-12月
营业收入	553,112,139.42	558,052,096.61
利润总额	114,875,126.81	128,484,765.72
净利润	87,610,573.22	98,038,809.59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二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，发展前景良好，本次担保所借资金将用于东港热电三期扩建项目建设，三期扩建项目的建成运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目前东港热电生产经营稳定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担保，东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二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东港热电三期扩建项目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增厚公司经营业绩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39,900 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4 日